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7〕148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经费的通知

省种子管理站：

《关于申请解决贵州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资金缺口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马鞍油库及冻精站补偿收入1600万元拨付你们，主要用于解决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，在生产生活用房、道路建设、围墙建设、输变线路安装及园区其他建设等资金缺口的问题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为确保资金使用效果，请你们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，

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委财务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

省农委财务处：党先林 0851-85281757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共印 6 份